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 A 公告编号：2007-003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广西南宁市红林大酒店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董事会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同意本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在 2006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1、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

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1、本公司及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在 2006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2、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同意《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406.34 万元，母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8,040.63 万元。同时本公司按所持有子公司股份补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00.81 万元，合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441.44 万元，另外，本公司的中外合资企业子公司，按规定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476.03 万元。本公司净利润经上述计提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729.81 万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60,124.77 万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698.59 万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1,202,495,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0,873,366.2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按有关规定公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7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单位，授权公司经理局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商定 2007 年度审计费用。

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7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请徐志光律师、王晓东律师、孔雨泉律师为公司 2007 年度法律顾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妈湾公司、西部公司与能源集团、能源运输公司签署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详见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三名关联董事杨海贤董事长、陈敏生董事、曹宏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六名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1、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07 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详见董事会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三名关联董事杨海贤董事长、陈敏生董事、曹宏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六名董事表决通过

了该项议案。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1、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决定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 楼会议室召开。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